

「108 年度北區立德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」公共建設 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0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陳家慶

出(列)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壹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辦理「108年度北區立德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」，於108年11月5日決標，決標金額新臺幣285萬元，因逾期違約金之計算與訂約廠商(成真營造有限公司)產生爭執，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。諮詢事項略以：(1)逾期日數應計算至機關洽第三人改正完成之日，抑或機關通知廠商不予其繼續改正之日。(2)計算違約金之契約價金，係依有瑕疵工項之契約金額，抑或該工項有瑕疵部分面積所占契約金額。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一、關於逾期日數之計算

- (一)機關代表說明，區公所於109年8月11日辦理第5次驗收時告知廠商不再辦理驗收，將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，

廠商已無法進場改正。

(二) 個案契約第17條第(一)款序文後段載明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本案廠商無法進場改正之情形，類似機關通知廠商終止未完成部分契約，爰建議參照該約定，逾期日數計算至機關決定不予廠商繼續改正之日止。

(三) 依諮詢申請書附件所載，機關於109年6月19日第3次驗收確認完成改正1處，再於同年7月29日第4次驗收確認完成改正3處，建議依完成改正之日，分別計算逾期日數。

二、關於計算逾期違約金之契約價金，由於有瑕疵之工項係「鋪面不平整造成大雨積淹範圍共5處」，機關表示缺失尚未改正前已開放公眾使用(機關代表於會議補充說明，係於鋪面不平整處放置三角錐)，就此情形個案契約第17條第(一)款第3目已有約定，建議依該目約定按驗收有瑕疵部分之面積所占契約價金，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三、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，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(下午3時10分)